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儲備 113 年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　應試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號		黏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）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性　　別		
最高學歷	◎具□大學 □碩士□博士學位： 學校：　　系所： ◎具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大學畢業之學校及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)			
兵　役 (女性免填)	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退伍日：　　) □尚未服役	考　試	年　考試類科及格	

家　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
是否為原住民族	□是（＿＿＿＿族） □否	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	□是（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次頁） □否	外語能力	□有（＿＿＿＿） □無

其他身分調查	1.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□否　□是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 2.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：□是　□否 3. 是否具雙重國籍：□是　□否 4. 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（**詳見次頁說明**）：□是□否
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聯絡電話 （務請填寫）	(O) (H)
	聯絡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行動： Email：

現　　職	任職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：　　職稱： 任職起始日：　年　月　日(如有聘期，請載明聘期至　年　月　日止)

經歷

曾任

(填載於「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相關資料」欄者，免再填於下表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依下表格式填寫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如離職證明書等。**「任職期間」欄由近填到遠者，迄日為離職日前一日**)

編號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	編號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
1				3			
2				4			

◎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相關資料（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依該表格式填寫）

任職法院	配屬法官(庭長)	所辦事務類別(如民事、刑事、或專庭、股等)	任職期間
1.			
2			
3.			

應試資格（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）

	1.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。 **（是否已完成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證書：□是，請檢附影本 □否）**	各款為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者，最近 2 年年終考核**（已離職者，請填寫離職前 2 年之資料）**： 年　分 年　分
	2. 大學法律系畢業，並具碩士以上學位**(請檢附論文封面及摘要影本)**。 碩士論文題目：＿＿＿＿＿＿ 博士論文題目：＿＿＿＿＿＿	
	3. 曾任法官助理 2 年以上之經歷(**仍須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**)。	

電腦中文測驗使用輸入法：□注音□倉頡□大易□行列□追音□嘸蝦米□自然輸入法□其他：　（請提供合法版權軟體）

聲明事項：1.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及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2. 本人同意授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本甄試期間應甄試作業需要，進行個人資料之運用、蒐集及查證；並同意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★**報考人簽章** 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務必簽章）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審核結果：□資格不符 □未通知應試　◎通知甄試：□到考 □缺考

（請保持本頁完整，勿跨頁列印；另詳第 2 頁並請雙面列印）

繳驗證件（請自行確認並勾選）	□報名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已傳送至貴院人事室(ipcper@judicial.gov.tw)。**免寄紙本**。 □報名表 1 份(應填列完整勿缺漏,含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)。**※請檢視是否已簽名。** □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**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粘貼於本頁）。 □自傳(詳本檔第 3 頁，字數 600 字以內，以電腦製作並簽章)。**※請檢視是否已簽名。**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**具碩士以上學位者，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論文封面及摘要影本；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**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律師證書影本。 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（男性）。 □工作經驗、語文能力、證照、智慧財產或商業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**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者，最近 2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**（已離職者，請檢附離職前 2 年之資料）。 □如為身心障礙人員，請繳交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 □如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份。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。

三、**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缺漏，不受理報名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，亦不另函通知及退件（如需返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）。**

四、**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寫正確；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無法聯繫，自行負責。**

聲明事項說明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
(第 1 項)**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**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（第 2 項）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	（第 1 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（第 2 項）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…（第 4 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	（第 1 項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**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**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**擔任公教**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**人員**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（第 2 項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（第 3 項）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國民身分證影本 **（正面）**	**國民身分證影本** **（背面）**

附件

自　　傳

簡要自述（以電腦繕打列印，600 字以內，勿超過 1 頁）： 【含求學過程、工作經驗(尤其與智慧財產或商業相關者)、特殊經歷、證照及專長、職涯規劃等】	
★報考人簽名：　　（請親自簽名）	年　　月　　日